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漁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張處長維銓

肆、宣布開會

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陸、意見表達與交流：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初步回應
陳 OO 議員	七股的民眾就比較認命，在 80 年代前，政府不理會地方需求，對於七股並無開發建設。80 年代，政府提出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七輕），包括蘇前縣長帶領我們反對，經過 8 年的流血抗爭後，計畫才終止，後來看到六輕，才知道當初的抗爭是有意義的，我們要選擇更好的生活。到民國 92 年，蘇前縣長為了發展觀光，說是藉此推動地方建設及增加就業機會，設立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營建署城鄉分署於七股、將軍沿岸劃設 6,698 公頃濕地，與台江及雲嘉南大部分重疊，但台江	1.感謝議員指教，國家公園成立之宗旨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透過分區劃分及管理方式以保護資源得以永續。 2.國家公園範圍劃設以公有地為主，本次擴大範圍之檢討，係基於國家公園整體生態與棲地系統之完整性為考量，亦以公有地為劃設範圍，擴大園區範圍，需要地方支持，以利整體規劃保護利用計畫。 3.對於國家公園區內之漁民既有漁業行為，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

	<p>及雲嘉南卻無作為。這一代應該堅決地提出他們的意見，濕地保育法當時在彰化芳苑辦了13場的說明會，包括彰化漁會、縣政府及地方公所都出來發聲，最後7千多公頃土地沒劃入範圍。陽明山國家公園也有提國家公園法管制，不需與濕地重疊，因此並無劃設濕地。如今台江不檢討、縮減範圍，反而要擴大，民眾應表達反對的訴求，政府不應予取予求。另營建署有發文，針對濕地劃設的爭議，應得到居民的認同，不會貿然實行，惟濕地保育法第40條，過去公告之濕地都予以實施。</p>	<p>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明文規定。</p>
	<p>關於曾文溪口特別景觀區，曾文溪上游的曾文水庫時常洩洪，洩洪時水位跟國姓橋一樣高，這樣到底要保護什麼？建議不要劃！</p>	<p>納入通檢人陳案辦理。</p>
	<p>關於七股溪景觀橋（七股溪口紅樹林保護區），建議由雲嘉南風管</p>	<p>未來將加強與雲管處合作，有關建議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p>

	<p>處來管理，配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遊憩設施，才能有效的吸引遊客，台江管理處有辦法有效利用這塊土地嗎？</p>	
	<p>東魚塢那邊的土地都是屬於臺南市政府的，如果照你們現在的規劃，漁民會受到很大的限制，很不方便，而且那邊的漁民也不會傷害環境，建議直接將這塊土地還給臺南市政府。</p>	<p>納入通檢人陳案辦理。</p>
	<p>關於將青鯤鯓扇形鹽田那塊，劃為保護區，應該交由青鯤鯓當地居民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扇形鹽田於本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係劃為特別景觀區，非生態保護區。 2. 納入通檢人陳案辦理。
	<p>將軍溪到曾文溪中間的海岸線沿線 3 海裡，是不是也劃入你們台江國家公園的範圍，這如同蔣介石當初戒嚴時期，設定國防保安林，但隨時代變化就慢慢解除，但現在台江反而是要限制，這樣是在限制居民的行動與生存權利，絕對反對！</p>	<p>納入通檢人陳案辦理。</p>

	<p>一般管制區範圍內限制建築為 7 公尺，等於原來的房子增建限制高度不能超過 2 樓，樓高不得超過 4 公尺，建議增加成為 8 公尺。</p>	<p>樓高係以簷高計算，納入通檢人陳案辦理。</p>
	<p>特別景觀區的建築高度限制 3 米半，建議放寬限制變成 5 米。</p>	<p>樓高係以簷高計算，納入通檢人陳案辦理。</p>
	<p>東魚塢特別景觀區，從你們來到現在都沒有自來水管線，這個管線問題應由管理處這主動幫忙解決，且東魚塢內的產業道路限制很多，如限制漁民不能鋪設柏油、不能使用水銀燈、不能蓋房子等，所以台江來這邊沒帶來什麼好處，還限制一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來水管線工程非屬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有關建議納入後續經營管理參考。 2.東魚塢內的產業道路限制問題已在草案增列農路相關規定。
<p>蔡 OO 議員</p>	<p>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台江不能限制當地人養殖漁業，要考慮當地漁民的需求，東魚塢這塊，要去調查，不管是有無租用的，都應開放租用，不要再把計畫範圍擴大了，只會限制我們的活動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魚塢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有關承租權責非屬台管處業務職掌範圍。 2.對於國家公園成立前之養殖行為，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p>蔡蘇 OO 議員</p>	<p>生態保護區建議放寬管制，不能開放魚塢供漁</p>	<p>納入通檢人陳案辦理。</p>

	民做養殖漁業使用，實在可惡，並希望塭寮可以放寬申請限制。	
	東魚塭的農路改善工程要經過台江的同意，而且不得鋪設柏油，建請改善。	對於魚塭農路改善工程，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黃 00 先生	土地本不屬於公家，應是先民所有的，過去祖先的土地 8 甲被劃入黑面琵鷺保護區，只能怨嘆祖先沒當官。	非屬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
黃 00 炎林	當初國家公園成立後，管理單位與地方切割，地方野鳥協會及賞鳥亭被迫解散，之後連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都沒發給我們社團。	未來本處會加強溝通改進。
	兩年前，南灣碼頭被颱風吹壞，也沒看到管理單位去處理。管理機關大小眼，只清馬路靠國家公園那一側，而靠魚塭一側，雜草都沒割。	本處針對轄區重要據點及步道等區已辦理環境清潔工作，後續將再加強查核環境清潔工作之落實。
黃 00 先生 (不具名)	對於政府在上游建攔沙壩，導致海岸流失兩公里問題都沒人管，請不要剝奪漁民生存權，東魚塭地區請保持原狀。	納入通檢人陳案辦理。
邱 00 先生	之前參加說明會，反映	有關意見所提魚塭內興

	<p>瀉湖及魚塭內蓋塭寮、道路，管理處說意見會納入考慮，但五年過去依舊，開說明會沒有用，只會應付老百姓!</p>	<p>建塭寮、道路等意見，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p>
<p>黃 00 先生</p>	<p>應該維持現狀，現況是魚塭的就應開放登記，被颱風吹壞的，就應該開放重建。</p>	<p>對於國家公園成立前之養殖行為，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p>
<p>十份里張 00 先生</p>	<p>東魚塭這塊地雖然是公有地，但民眾都是依靠這塊地在生活，應該放寬限制，派人來管理。</p>	<p>本次通盤檢討於考量漁民權益與保育目的下，將七股海埔堤防以北區域，劃設為東魚塭特別景觀區，同時為維護特別景觀區內鹽田濕地水文環境及既有合法養殖業之養殖需要，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規範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並不會限制現有水產養殖使用。</p>
<p>000 先生 (不具名)</p>	<p>國家公園應該維持原有生活環境，並守護大自然生態的價值，人、鳥、環境共處共榮，所作所為必須能讓居民服氣才對。</p>	<p>國家公園成立的宗旨即是為了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本處將會持續與在地居民共同守護這片海洋及土地。</p>
<p>馬沙溝李聖宮朱 00 先</p>	<p>從頭到尾說哪裡要管制，都沒要對當地帶來</p>	<p>通盤檢討係對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p>

生	什麼樣的建設，在此表達嚴重抗議!	檢討，非實質建設計畫之推動，有關實質建設計畫推動，將納入後續經營管理研議。
	管理處以保育目的到處擴充範圍，如同外來政權欺騙原住民，不考慮居民的生存權。	1. 國家公園成立之宗旨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透過分區劃分及管理方式以保護資源得以永續。 2. 對於國家公園區內之漁民既有漁業行為，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國家公園成立至今 8 年多，資源沒造福當地居民，當地居民對台江也沒有好感，應該好好檢討!	感謝指教，未來會持續加強與民眾溝通。
	公部門與民眾存在認知差距，民眾認為土地是居民的，但公部門卻說是國有的。	非屬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
黃 OO 先生	需要與民眾好好溝通、協商。	感謝指教，未來會持續加強與民眾溝通。
黃 OO 先生	既成漁塭在颱風時吹壞，要重建困難重重，希望放寬管制，開放承	對於國家公園區內之漁民既有漁業行為，已納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租，既成漁塭不要劃入保護區。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	---------------------

柒、散會：下午 5 時 0 分。